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本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擴建工程用地，本府原訂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執行地上物強制代為拆除工作，惟因本案基地部分建物、街廓涉及歷史文化風貌保存問題，刻由本府相關單位評估中，為考量協商研議時間，本案延至八十八年五月月中旬執行地上物強制代為拆除事宜。

## 一〇二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市政府建管處

**題目：**市政府是否只拍蒼蠅、不打老虎。

明：一、根據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所編修的台北市都市計畫參考圖集，住於敦化南路一段上之 SOGO 百貨現址，原本是規劃為住宅使用區，然現今卻作為商業用途之用（一樓為百貨公司，地下一樓則為一大型傢俱賣場。）

二、查報違建乃建管處查報隊之工作，查報隊是否已有此項違建查報資料？若有，後續建管處之處置工作進行如何？

三、市政府是否只敢拆小市民的違建，卻對此類大財團的違建視而不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敦化南路一段二四六號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七七七字第716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第一層及地下一、二層為一般零售業，第二至七層為日常用品零售業，現為太

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營業使用，並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經營百貨業。

二、該址建築物一樓及八樓違建部份，前經本府工務局八十二年及八十五年查報拆除在案，另二樓至七樓陽台加設帷幕牆，經消防安全檢查符合規定。

三、違建取締均應依台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辦理，公平公正，絕不得任意選擇性執法，有關顏議員質詢事項當責由本府工務局確實照辦。

## 一〇三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目：**指南宮靈骨塔案原列於『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案中，而貴局卻無故讓該案消失於列管案件中，經本席一再質疑後才又於88.01.30再度列入成為第71案，可見列管過程十分草率，其中的疏失請貴局嚴加檢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指南宮靈灰塔案原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規定須檢討列管案件，首次檢送清冊確因列印疏失而漏列，承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指正後，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已更正清冊並於88.1.三十再檢送 貴會；關於列印作業疏失，已由該處檢討改進。

## 一〇四

**質詢日期：**88年3月3日